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年11月25日

特别提示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分别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091,6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74%,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46.6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8.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3.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类);C类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截至2021年11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30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3.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承担新增投资股票的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晶合金薄带其制品非晶铁芯,主要用于配电领域,是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主要材料及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非晶合金板带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5%、89.98%、84.04%和70.05%,占比较高;非晶合金板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558.21万元、62,919.23万元、59,956.18万元和28,992.02万元,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铁芯是配电变压器的核心部件,配电变压器按照铁芯材质类型分为非晶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目前全球范围内电网配电变压器的应用仍以硅钢变压器为主,非晶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具有竞争的关系。国内电网非晶合金变压器和硅钢变压器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系统的招投标市场决定。最近三年,国家电网非晶合金变压器招标量占比分别为27.44%、23.22%和15.49%;2019年、2020年,南方电网非晶合金变压器招标量占比分别为74.40%、58.82%。国内非晶合金变压器招标量占比呈下降趋势。

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波动,例如电网变压器投资总量持续下降,竞品硅钢变压器的采购占比相应增加,将导致对公司非晶合金产品的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乃至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主营产品非晶合金薄带及非晶铁芯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9年,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非晶合金薄带的市场占有率为41.15%。目前,公司的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为安泰科技、兆晶科技等厂家,其中安泰科技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借助央企背景,进入行业较早以及上市平台优势已形较大业务规模;公司的主要国外竞争对手为日立金属、日立金属历史悠久,是金属材料领域的大型跨国企业,在品牌效应、资金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具有优势。此外,商务部对日本和美国进口非晶合金薄带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为2021年11月到期,公司在国内市场上面临来自于日立金属的直接竞争可能增加。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技术水平、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所面临的产品竞争可能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有效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则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及市场占有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纯铁、硼铁、镍铁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7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的产品定价无法相应提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境外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收入分别为20,573.67万元、26,034.38万元、27,409.01万元和15,545.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99%、37.23%、38.42%和37.56%,占总体呈增加的趋势。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主要集中在印度、越南和韩国等国家。同时,近年来美国、印度等国家对中国企业在海外开展业务采取限制措施。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见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纳米晶超薄带及雾化磁性粉末产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研发并逐步量产的新产品,上述新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占比仍相对较低,2020年纳米晶超薄带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9.7%,雾化粉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9.27%,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日立金属、安泰科技、铂科新材等行业龙头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磁性粉末产品现阶段与铂科新材等竞争对手相比,成本上的竞争优势仍然存在;同时,公司研发并储备了非晶合金一体卷铁芯产品,但相关产品仍处于前期验证及市场开拓初期,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纳米晶超薄带及雾化磁性粉末产品合计贡献收入1,65.43万元、3,040.97万元、10,034.59万元和11,616.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4.35%、14.07%和28.07%,占比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新产品导入市场阶段,如果无法尽快实现成本优势或在短期内提升新产品定价,公司可能存在新产品、新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不能快速释放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波动、海外销售占比提高、纳米晶超薄带等新产品推出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01%、26.88%、30.31%和27.88%。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直接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增长或者市场需求量减少,产品竞争加剧,均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七)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晶和纳米晶合金薄带的生产,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路线

为冷快淬工艺,若未来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或冷快淬工艺制备技术无法在制备质量、大批量稳定性、制备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其先进性,或者其它制备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则公司的技术路线存在被新兴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非晶合金材料生产的非晶合金变压器具备空载损耗低、运行节能等优点,适用于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间歇性用电需求特点的应用场景;硅钢变压器的负载损耗相对较低,在城市电网或工业区等高负荷用电场景应用较多。非晶材料和硅钢材料技术路线不同,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非晶合金变压器无法在空载损耗低、运行节能等方面保持对硅钢变压器的性能优势,则非晶材料技术应用空间存在被硅钢材料替代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公司的全球销售,及国内销售已全面恢复。但是2020年3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公司境外销售的重点区域如印度地区的新肺炎疫情反复,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和市场开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未来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疫情出现大幅反弹,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疫情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影响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以及境外销售的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3302号”批复,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9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12,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2,609,167.2万股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云路股份”,证券代码为“688190”。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板块:科创板
(三)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四)股票简称:云路股份;股票扩位简称:云路先进材料股份
(五)股票代码:688190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20,000,000股
(七)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3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26,091,672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906,965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1,500,965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为1,20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1,200,000股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1,500,965股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股份的共有4,37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38个。根据询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736.5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2%。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55.96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7,527.9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86.75万元、8,244.69万元及8,810.44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场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Yunlu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阔
成立日期(注册登记):2018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邮政编码:266232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石毅
联系电话:0532-82359996
传真号码:0532-82359995
电子邮箱:hsj@yunlu.com.cn
http://www.yunlu.com.cn
互联网网址: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铁粉及衍生产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配件,设备销售,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先进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类)中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航发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航发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8.00%。航发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除上述持股外,本次发行中李海阔、庞瑛、刘树海、石岩持有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比例分别为17.92%、18.62%、17.71%、17.69%,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965股。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